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希得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0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32389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競賽實施計畫(726317_10323895100_1_726317_10323895100_2.pdf、726317_10323895100_1_726317_10323895100_3.doc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15台灣燈會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3年8月5日中市教社字第10300625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競賽主題：各組以羊年生肖或臺中燈會相關主題-觀光特色、城市願景、低碳永續、產業科技、美食文化、友好城市、樂農花博、族群融合、民俗文化等為製作內容，其形式不拘，自由創作。
- 三、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：各組長、寬、高(至少一項)不得小於「1.2公尺」，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.5公尺」，高度不超過3公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為利展場規劃，採「網路報名」，自103年11月3日(週一)至12月19日(週五)止至活動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lantern.tc.edu.tw>，lantern)，輸入參賽作品相關資訊，並於104年2月1日(週五)前上傳作品圖檔(成品)



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收件時間：104年2月23日（週一）9時起至2月24日（週二）15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六、收件地點：2015台灣燈會-臺中市烏日高鐵站競賽花燈展覽區，由主辦單位派員點收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獲「燈王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。

（二）獲「特優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1萬5,0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壹次。

（三）獲「優等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8,0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貳次。

（四）獲「甲等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5,0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壹次。

（五）獲「佳作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1,5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頒發獎狀。

（六）最佳人氣花燈特別獎（由特優作品中網路投票遴選1名）另加發獎金5萬元。發獎金5萬元。

八、相關訊息請參閱附件競賽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14-08-12
交 08:38:18 章